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童文光先生、独立董事陈箭宇先生、董事周进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童文光先生担任。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赵勇军先生、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董事闫学军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赵勇军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内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十一次工作会议。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融资计

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2 年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2 年一季度工作报告和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

摘要》《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半年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2 年半年工作报告和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向下修正“建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中期投资调整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属重庆建工盛邦混凝土有限公司购置地块并实施其分公司搬迁项目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2 年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2 年三季度工作报告和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部（重庆）科学城璧山片区曙光湖智造城 PPP 项目投资暨组建项目公司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

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就 2021 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及时沟通，协商解决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我们认为信永中和本次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并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为下年度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内部审计工作底稿，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截止评价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自查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问题已完成整改，并主动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后期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5、协调经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促成经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信永中和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各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协调工作，以求顺利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在审阅相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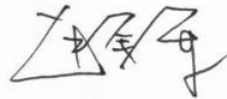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2023年，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将继续勤勉尽责，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继续努力。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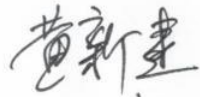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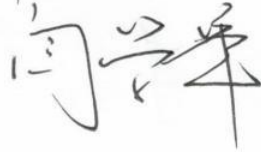
赵勇军：



黄新建：



闫学军：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